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814號

原告 榮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

訴訟代理人 江世華

被告 黃進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8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牌照號碼TAK-875號計程車牌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並依照契約規定，被告應繳納購買車輛之分期付款費用、各項稅費、保費、規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，如不繳款即以違約論。然被告109年1月30日簽名自認帳款後即未繳多日，原告不得已於109年2月5日於新店郵局發48號存證信函，但被告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5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明細分類帳、新店郵局48號存證信函、被告身分證及駕照影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楊婷雅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